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阳江市应用型本科院校选址《房屋征收 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情况通告

江府告〔2020〕4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阳江市应用型本科院校选址《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2020年1月20日通过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现场予以公布，广泛征求意见。现将的征求意见情况总结如下：

一、征求公众意见情况

阳江市应用型本科院校选址《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限内收到房屋征收蓝线范围内被征收人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如下三个方面：

（一）被征收人普遍要求提高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中的房屋用地和建筑物补偿单价；

（二）部分被征收对象提出，没有纳入拆迁方案的住宅用地和没有产权证明的房屋用地如何征收：

（三）部分被征收对象提出，征地红线至公路边缘的公路控制线 20 米范围土地要求给予补偿。

二、对征求收集的意见回复

（一）关于群众要求提高房屋用地和建筑物补偿单价的问题。我区征地拆迁办和街道均积极向市房屋征收办进行了反馈，要求进行适度提高。但市回复上述项目地价和建筑物补偿单价，均由阳江市房地产评估机构专家组综合评估产生，征求意见稿中的地价及建筑物补偿单价充分考虑了周边地价及近期其他建筑材料及建筑人工价格上涨因素，市不同意调整价格。因此该项意见不予采纳。

（二）关于少数被征收对象提出，没有纳入拆迁方案的住宅用地和没有产权证明的房屋用地如何征收问题。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0 号）规定，房屋征收标的物为国有土地合法来源的房屋。实际实施中，由实施单位按相关法规条例进行征收。

（三）关于部分被征收人提出征地红线至公路边缘的公路控制线 20 米范围土地要求给予补偿问题。该意见不予采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第十四条：“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应当考虑被征收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结构、新旧程度、建筑面积以及占地面积、土地使用权等影响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因素。”的规定，路道、巷道部分不作补偿。

三、其他相关事宜

关于被征收人提出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文本无关的问题，对于群众的合理诉求，由实施单位、业主单位与被征收人三方洽商处理。

现将征集公众意见后的阳江市应用型本科院校选址《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阳江市应用型本科院校项目选址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5日

